

家暴引发家庭悲剧

村妇用木棍打死丈夫

文/片 本报记者 袁鹏

5月28日,市中区周村水库北侧,一名工人在对新整修的公路进行维护时发现,公路下方的一个雨水排水口处有两双鞋。工人用铁锹将鞋拨开,发现里头竟是两只已经腐烂的人脚。

暴雨后,公路边冲出男尸

发现尸体的工人立刻拨打了110报案,孟庄镇派出所民警接到报案后赶到现场,将尸体挖掘了出来。民警发现,这是一具男性尸体。尸体周身被塑料布包住,已经高度腐烂。

发现尸体的公路维护人员称,这段公路本来施工的时候没有设计雨水的排水通道。但是在修建路两侧绿化带的时候发现这个位置有些低洼,一旦下雨,雨水无法及时排出,会形成积水。于是5月12日的时候,才临时决定在这里修一个雨水排水通道,以便将积水排到坡下。而且本来是想修在西边一点的位置,但是由于西边那边坡下那块地的主人不同意,才修在了现在的位置。没想到这条雨水排水管

道,正好修在了尸体的正上方。5月26日、27日两天,枣庄连着下了两天大雨。由于雨水太大,新修的雨水排水通道最后一节水泥管被冲开。本来压在最后一节水泥管之下的地方继续受到雨水冲刷,覆盖在表面的泥土被冲走,露出了尸体的双脚。

孟庄派出所随即与市中刑警二中队组成联合专案组,对案情进行分析。经过摸排侦查,发现男尸可能是附近山亭区北庄镇的一名刘姓失踪男子。警方注意到,该刘姓男子虽然失踪了两个多月,但其家属却一直没有报案,而且对外界闭口不谈刘某的事。警方对此产生了怀疑,并经过调查确定刘某的妻子、女儿和小姨子有重大作案嫌疑。



民警所指的位置,就是尸体被发现的地方。

不堪家暴,女子痛下杀夫之心

5月31日,警方开始展开抓捕行动。由于受害人的女儿已经逃去了青岛,警方兵分两路,分赴山亭区北庄镇与青岛市。31日晚10时许,两路警方同时收网,将三名犯罪嫌疑人——刘某的妻子、女儿和小姨子抓获归案。

经过审讯,警方得知。刘某的妻子和刘某结婚近二十年,两人育有一个十七岁的女儿和一个八岁的儿子。刘某脾气暴躁,自从结婚以来

就经常打骂妻子。而且对两个孩子和妻子的妹妹,经常因为一点琐事便拳脚相加。刘妻脸上,身上经常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但从来不敢对外人诉说。回娘家时,也只说是自己不小心碰的。

今年年初,刘某在家中院子里铺水泥地。儿子在院子中玩,不小心踩到了未干的水泥地上,留下了脚印。刘某看到后,不由分说上去对着八岁儿子的肚子就是一

脚,孩子憋住眼泪跑到母亲怀中才敢放声大哭。刘妻意识到,这个男人心太恶,自己和孩子实在没法和他再活下去。于是找来女儿和妹妹,商量决定要弄死刘某。

3月2日,三人弄了一些安眠药,磨碎放在了刘某盛汤的碗中。刘某吃过饭后感到困倦,上床睡觉。但是由于剂量不够,刘某并没有按照三人设想的睡死过去。刘某睡了一会儿起床上厕所,一

下子摔倒在地。刘妻便抄起木棍多次向刘某头部猛击,终于将刘某打死。当天晚上,刘妻便和女儿、妹妹一起,开车来到周村水库北侧公路坡下,将刘某的尸体掩埋。

被抓获之后,刘妻表示,杀掉刘某对家人来说是个解脱。自己现在感到最遗憾的,就是连累了女儿、妹妹和幼小的儿子。目前参与作案的三人已被刑拘,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

152家企业欠缴养老费被查

前五个月,全市征缴企业养老保险8.8亿

本报枣庄6月4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李文磊) 4日,记者从枣庄市社会保险事业处了解到,前5个月,全市征缴企业养老保险费88398万元,在年度任务较上年增长29%的情况下,完成计划任务的42%,剔除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补缴因素,同比增长15%,同时152家企业欠费

被提请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检查。

据悉,征缴工作开展以来,工作人员深入街道、社区和企业广泛宣传《社会保险法》及养老保险政策,督促各类用人单位及时参保缴费,通过开展“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社会保险集中宣传”、“社会养老保险进社区”等活动,努力提高企业、职工

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积极性。

另外,主要以新增就业人员、劳务派遣人员、灵活就业人员、机关事业单位未纳入正式职工管理人员等为重点,积极推进扩面工作,主动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联系,掌握企业注册、开办情况,按市、区管辖范围,逐一比对、区分,对未参保或未全员参

保企业,及时督促参保缴费。

同时,对欠费企业全面梳理,建立2012年度欠费台账,制定欠费企业分类管理办法,定期召开欠费企业座谈会,综合采取滞纳金、社会保险稽核、劳动保障监察等措施,加大依法征缴和清欠力度,前5个月,仅市直下达书面催缴通知书达363份。

2013年度企业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启动

本报枣庄6月4日讯(记者 李泳君 通讯员 李文磊) 近日,枣庄市社保处印发《关于申报二零一三年度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及相关事项的通知》,全面启动2013年度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工资基数申报工作,预计此项工作将于2013年7月31日前完成。

据悉,根据山东省相关规定公布的2012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为42572元,《通知》规定,今年枣庄市城镇职工企业职工以本人2012年

度月平均工资作为个人缴费工资基数,月最低缴费工资基数为2130元,最高缴费工资基数为10643元,职工月平均工资低于最低缴费工资基数的按照最低缴费工资基数的部分不计入缴费工资基数;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工资基数按2012年度全省在岗平均工资3548元申报,如有困难的,经本人申请,可按2013年度参保单位职工个人月最低缴费工资基数申报。

市中区法院开庭审理首起“民告官”异地审案件

本报枣庄6月4日讯(记者 杨霄 通讯员 杨建种法亮) 3日,枣庄市市中区法院开庭审理首起“民告官”案件,这是枣庄法院今年4月开展行政诉讼案件相对集中管辖试点工作以来,在全省公开开庭审理的首起异地

开庭审理。该案23名原告均系滕州市东沙河镇单村村民。2009年滕州市人民政府出台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张汪等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村集中连片建设的批复》,23名村民认为该文件与其有利害关系,遂要求被告将该文件信息公开。被告滕州市人民政府的委托代理人出庭应诉,并当庭进行了答辩。

目前,该案庭审已经结束,法院将择日宣判。



学礼仪

峰城区实验小学整合优化社团活动,新增了礼仪社团,通过从内容、音乐、动作等的编排,将鞠躬礼、站姿、坐姿、走姿等动作及生活中的礼仪规范,让孩子们养成文明习惯。图为4日礼仪社团正在展示活动成果。

本报记者 李泳君 本报通讯员 谢兵 摄影报道